

#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年度第二次臨時約僱職業輔導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1 月 16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90100053 號函辦理。
- 二、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職業輔導工作 110 年度工作計畫。

## 貳、類別名額：臨時約僱職業輔導員正取壹名，備取若干名。

## 參、資格條件：

### 一、基本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起聘日追溯撤銷僱用)。

### 二、學經歷專長，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經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或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領有證書者。
- (二) 大專院校畢業(具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復健等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
- (三) 高中職畢業，從事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滿一年，且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方面之專業滿 100 小時者，或高中職畢業，經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方面之專業訓練滿 200 小時者。

### 三、其他必備條件：自備交通工具及相關駕照。

## 肆、聘(僱)用期間：

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聘約屆滿後，如本校申請通過次年度補助經費預算補助款，經考核工作績效優異者得以優先續僱。)

## 伍、公告及報名時間：

- 一、公告時間及地點：自 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起至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止，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止。
-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首頁-訊息公告下載填寫。(http://www.tcvts.tc.edu.tw/)

## 陸、報名：

請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檢附下列表件，採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43765 臺中市大甲區開元路 71 號教務處(聯絡電話 04-26874132 分機 137，陳組長)，信封請註記「應徵臨時約僱職業輔導員」，逾期恕不予受理。

- 一、報名表(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專業訓練證書)。
- 三、相關經歷服務證明。
- 四、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五、駕照影本。
- 六、切結書。
- 七、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 八、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柒、甄選：

### 一、項目：

- (一) 初試：資歷審查 20%。
- (二) 複試：口試 80%。

二、複試日期地點：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在本校舉行。應試名單及地點於 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若資格不符者不再另行退件。

## 捌、錄取僱用：

一、依甄選總成績(初、複試合計)高低順序，錄取臨時約僱職業輔導員正取人員壹名，備取人員若干

名。總分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錄取，口試成績相同者以資歷審查績分較高者錄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甄選委員會得決議不予錄取或不足額錄取。

二、甄選錄取人員預定於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6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

玖、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並應於本校指定期限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一個月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每月薪俸依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薪俸支給標準辦理（月薪 33,070 元，另有勞健保單位補助部分及勞退新制退休金提撥）。

三、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聘用（及臨時約僱人員）無須陳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其年資亦不作為採計提敘薪俸級及退休之用。

四、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所訂契約內容為準。

五、服務對象範圍：協助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及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職場實習及就業輔導等相關工作。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